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13年9月

本法架構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利益衝突



財產及非財產

迴避



類型

How

法



位階



適用對象

本法第2條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ex.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ex.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行政院1080603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上述業務之「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

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血親、姻親)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

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重要函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法務部0920922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重要函釋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1080820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法務部1110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實務見解

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因所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故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涵蓋，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在於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98年度訴字第2804號行政判決)

實務見解

依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系爭考核辦法）第6條第1、2項規定...可知，教師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均係由考核委員會所核定，而屬有利公職人員在學校與考績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當為利衝法第4條第3項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03號行政訴訟判決）



利益衝突

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

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

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本法第6、7、9條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知」？

「知」？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迴避義務

本法第10條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職務之代理人

職務之代理人？

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

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指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手足之延伸**(X)

是否為適格之職務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認定之。



裁量權？

裁量權？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法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即利益輸送，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且本法法條文字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或刑法第131條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禁止說關託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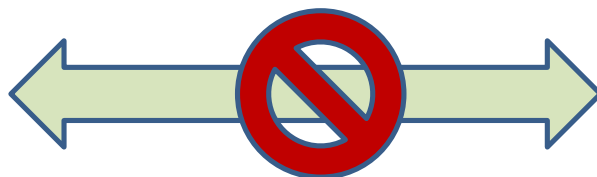
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補助行為納入規範為行政院草案版本所無，而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

一	依 <u>政府採購法</u> 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緊急採購
— 一	依法令規定經由 <u>公平競爭</u> 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 <u>公平競爭</u> 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 <u>交易對象並非特定</u>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三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 <u>公定價格</u> 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 <u>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u> ，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 <u>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u>
六	<u>一定金額以下</u> 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行政院、監察院1071210會銜公告)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疑義說明

交易行為效力？

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現行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據實表明？

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

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疑義說明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機關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上開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

因違反上開義務而遭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機關團體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負上開義務為前提。



疑義說明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正；決標後或補助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

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依本法第18條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疑義說明

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尊重機關分工規定及長官職務分配。

公告時間起算點？上網期限為何？保存期限為何？

於交易行為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以**核定時**起算。

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疑義說明

哪些採購案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後續擴充：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重要函釋

公開公平方式？

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重要函釋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1110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疑義說明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公定價格？

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係屬「非營利之法人」。



疑義說明

決標前尚非關係人，但於決標後成為關係人？

並無本法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無須補正**事前揭露表。

是否影響其申請補助資格？

補助**相關法令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18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投標時為關係人，決標時已卸任，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

投標時屬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交易成立時已非關係人，機關自**無庸辦理**事後公開。



疑義說明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

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事前揭露表明顯可見其誤認定義，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

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

共同投標？

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受調查者之配合義務

本法第15、19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謝謝大家!